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飛幕科技 MaxPro System P140 網通管理設備」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498,5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採購標的

（一）硬體規格：

項次	廠牌	規格說明 (規格／細部數量)	數量 單位	保固 年限
1	飛幕科技	MaxPro System P140 ●總覽儀表板 ●廣播/群播封包超量告警 ●偵測未知 DHCP Server ●未關機報表 ●偵測 IP 衝突 ●Switch 資訊/拓撲圖 ●AD 資訊整合 ●IP/MAC 綁定 ●自動封鎖未授權 IP/MAC ●封鎖訊息通知 ●事件地圖通報 ●互動式查詢設備位置 ●1000 IP Addresses 管理	一台	一年

二、安裝建置服務

■無

三、教育訓練

■內部教育訓練至多 1 場（場次及時數依本會需求調整），讓相關人員確實瞭解採購標的之使用或操作。

四、保固（授權）期間與維護服務

（一）得標廠商應依「參、需求說明—保固年限或授權期間」提供原廠保固、維護服務及維修時效（皆含電話諮詢、技術支援服務^{註1}）（詳伍、驗收規範、二、（五）），並由得標廠商依前述提供到府服務^{註2}（含人工及零件收送、安裝設定）。

註 1：(1)基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除外。

(1)本案維修時效若為 7×24 維修條款，不適用(1)規定。

(2)須由本會逕行向原廠建立服務需求或報修單（開 CASE），如本會另有指定或載明者，從其之。

註 2：硬體保固年限為「終身保固」或軟體為永久授權（不含更新及升級(MA)）時，皆須應至少提供 1 年。

(二)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發現瑕疵，得標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限內提供無償且無條件之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三)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得標廠商逾時效規定未完成者，每逾 1 日（逾期天數以日曆天計，不足 1 日以 1 日計）依「違約罰則」計罰；得標廠商未依「維修時效規定」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達 3 次（含）以上者，另計罰新臺幣 5,000 元。

(四)保固期間：

1. 保固方式：

保固期間內，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得標廠商必須無條件負責換修（若保固年限為「終身保固」者，應至少提供 1 年）。

2. 維修時效：

(1) 本會通知採購標的發生損壞或故障後，依下述約定時效，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經本會認可功能不低於該故障標之新品：

■ 5×8 維修條款（1 週 5 工作天／每天 8 小時／次工作天內到場維修）
24 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維修服務。

(2) 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未依「維修時效規定」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達 2 次（含）以上者，另計罰新臺幣 5,000 元。

(3) 原廠如有提供免費軟體版本更新時，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升級服務，若有現場升級之需求，廠商應無償配合。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硬體設備	依「參、需求說明－硬體規格」提供		實體設備	同本案履約期限
2	教育訓練	課程及教材	1 份	紙本或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3	保固文件	原廠保固證明	1 份	紙本或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本會。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 105 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7 樓。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規格審查表或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驗收標準

（一）數量：

得標廠商於交貨時，應提供貨品清單（含品項與數量）以供本會逐項進行清點。

（二）規格：

1. 採購標的如為硬體，其設備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並應協助拆封前拍照供本會驗收時佐證。
2. 交付項目若有軟體授權書應註明買受人抬頭、授權期間（如為永久授權者免提供）、數量；軟體授權生效日除屬 MA（更新及升級）需追溯逾期期間者外，應不得早於本案決標日。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供原廠授權合法光碟或原廠線上下載連結使用。
3. 產品新品不良必須換新時，依各原廠新品換貨（DOA）方式辦理（一切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得標廠商不得採維修流程以良品進行更換。如經本會發現有違反其情事發生時，本會依該項產品契約價金 20%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三）功能測試：

依本需求文件「參、二、安裝建置服務」之需求進行確認，得標廠商應配合完成功能測試；若「參、二、安裝建置服務」為「無」者，其功能測試驗收標準為設備能正常開機／運行。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應配合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使用與基本操作指導。

（五）保固（授權）期間（含原廠保固或授權）規範^(註)：

1. ☒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於交貨、安裝建置服務、教育訓練、驗收時間（履約期限+30 天）等驗收前置期間之相關費用均含在本案價金內。
 2. ☐ 軟體：不涉及安裝建置，得以原廠開通日或授權生效日起算。
- 註：如本會有指定期間者從其之。

（六）產品保證：

1. 為確保售後保固服務/授權期間合法使用，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開立對象、型號、序號）；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直接開立原廠證明文件予本會或指定對象時，依序依下述情形辦理：
 - (1) 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者：由台灣分公司出具證明文件；遇台灣分公司無法直接開立文件予本會時，方得由台灣分公司開立授權證明予台灣合格代理商後，再由代理商開立證明文件。
 - (2) 在台灣無設立分公司者：由原廠在台灣合格授權之代理商出具證明文件；遇在台無代理商但有合格授權之經銷商時，得由其代替開立證明文件。
 - (3) 若不符上述(1)(2)之情形且無法取具證明文件時，得標廠商方得以「自行開立之證明書」交付，本會有權要求廠商配合提供訂購證明以作為購買證明之用。
2.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缺失價款 20%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

價款 20%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3. 若為進口產品，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七) 注意事項：

1. 點驗不合格之貨品，得標廠商應立即取回，得標廠商因故無法立即取回需暫時存放於本會時，須經本會同意後始能存放，本會僅提供存放空間不負保管責任與義務，廠商應於存放次日起最遲 三 日內取回。

2. 本會辦理驗收，若對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之品質或功能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以確認交貨產品之品質或功能符合契約規範，或洽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依契約規範就疑慮部分辦理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如檢驗合格，所需檢驗費用由本會負擔，若檢驗不合格，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軟體院 陳先生

電 話：(02)6607-3746

Email：chinsanchen@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